

## 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例分析

### 一、妨害公务罪：疫情期间聚众打麻将拒劝离砸击民警被判一年

2月5日，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李某某在家中聚众打麻将。韶关市仁化县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后，即出警到李某某家中处置，说明政府明令禁止在疫情防控期间聚集并劝离。李某某情绪激动，推搡、拉扯并用凳子砸击民警。

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政府明令禁止的聚集行为置若罔闻，不听劝离，暴力袭警，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解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

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二、诈骗罪：以卖口罩为名诈骗 12 万余元被判四年

自 1 月 26 日开始，韦某利用疫情期间群众对口罩有迫切需求的心理，在微信群内发布可低价订购 KN95 型号口罩的虚假信息，并用虚假的医疗器械企业营业执照和快递单号，先后骗得 4 名被害人款项共计 12.25 万元。得手后，韦某将上述钱款用于购物和消费等。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韦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突发传染病疫情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解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三、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尹某某系湖北省嘉鱼县人，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

控制措施。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驶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截止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2月5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案进行立案监督，嘉鱼县公安局于同日对尹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监视居住。2月10日，嘉鱼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经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解析】**2020年1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发布通告，对武汉采取“封城”防控措施，暂时关闭了离开武汉的通道，市民如无特殊原因不要离开武汉。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势头，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此后，对于擅自运送人员离开武汉的行为，拒绝执行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违反

了传染病防治法，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三十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

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四、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2020年1月26日中午12时27分，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芦佈的陈某某一家均不做事情，专门售卖野味。”接到举报后，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将该线索移交给了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同日下午16时许，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对陈某某的住宅进行检查时，发现并扣押冰柜存放的5只完整去毛的“山鸡”、3块带有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重6千克）和9块疑似“山鹿”的肉块（重13.6千克）。经鉴定，被扣押的5只完整去毛的“山鸡”死体和3个带有

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物种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被扣押的9块“山鹿”肉块，物种为2000年8月1日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赤麂。

陈某某交代，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为了自己食用，先后多次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双喜垅”山场，用购买的10个猎夹，捕获了5只白鹇和2只赤麂并予以杀害。同日晚，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对陈某某以涉嫌非法狩猎罪立案侦查，同时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2020年2月2日，该分局将该案提请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保护动物，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提取相关视频材料，提取作案工具，查明是否存在同案犯，是否有在禁猎区和禁猎期捕猎等其他犯罪事实。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批准逮捕职责中发现，陈某某的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拟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于2月3日对该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2月7日在正义网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解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注：本资料仅作公益普法学习资料